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農運字第10800004901號
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「臺中市拓展百合國外市場輸銷計畫」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目標市場：國外市場
- 二、外銷目標量：20萬支
- 三、辦理時間：自即日起至108年5月31日
- 四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農業局
- 五、執行單位：本市各產地農會及合作社(場)
- 六、獎勵對象：收購種植於本市轄區內農民所生產百合之依規定設立之貿易商、農會、農民團體、合作社(場)及農民。
- 七、獎勵標準：執行期間以貿易商、農會、農民團體及合作社(場)向百合園座落於本市轄內之生產農民收購百合外銷數量(支)為基準，
 1. 補助農民生產百合費：收購數量(支)*10元/支。
 2. 補助貿易商百合包裝費：收購數量(支)*6元/支及補助百合運費：收購數量(支)*6元/支。
 3. 補助農民團體行政勞務費：收購數量(支)*1元/支。
- 八、執行步驟：
 - (一) 如申請者為貿易商，請完整填寫「臺中市拓展108年百合國外市場輸銷獎勵申請表」於申請「集貨包裝日期」前7日向各產地農會或合作社(場)提出申請，並由產地農會

或合作社(場)審核用印後彙報本局。

- (二) 百合外銷採申報登記制，申報有效期限為7天，超過期限得辦理展延1次(展延時間為7天)，逾期未出口者，本局將出口額度釋放給其他業者。
- (三) 貿易商、農(協)會、合作社(場)外銷集貨期間需主動通知本局，本局將不定時會同農會或合作社(場)派員至集貨場抽查農民交易三聯單。
- (四) 貿易商、農(協)會、合作社(場)出口後需將出口報單送本局控管數量。
- (五) 申請核撥補助費用所需憑證(須加蓋公司及(農(協)會、合作社(場))大小章證明與正本相符)包括：
 - 1. 供貨名冊及農民交易三聯單(或可證明農民與貿易商交易事實之單據)。
 - 2. 出口報單影本。
 - 3. 海運(空運)提單影本。
 - 4. 提供本市農民之佐證照片。
 - 5. 百合交易貨款匯款憑單(貿易商、農(協)會、合作社(場)匯款給農民或透過農民團體轉帳之憑證)。
 - 6. 領款收據。
 - 7. 印領清冊(需附個人存摺影本)。
- (六) 相關原始憑證或資料送本局審核後，撥付拓展外銷費用。
- (七) 申請人如繳交之申請資料不齊，經本局催繳未能於本計畫截止日前補件者，即視同資格不符。

九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百合外銷獎勵採登記制，登記外銷數量達20萬支後暫停止受理，為避免影響其他貿易商權利，若貿易商、農會、農民團體及合作社(場)當年出口實際數量未達登記數量8成，本局將停止該公司次年之相關申請權利。
- (二) 百合外銷申報有效期限為7天，超過期限得辦理展延1次

(展延時間為7天)，逾期未出口者，本局將出口額度釋放給其他業者。

(三)本獎勵外銷目標量得依實際需求，於預算範圍內增加數量。

局長 蔡 精 強



臺中市拓展百合國外市場輸銷計畫

- 一、目標市場：國外市場
- 二、外銷目標量：20 萬支
- 三、辦理時間：自即日起至 108 年 5 月 31 日
- 四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農業局
- 五、執行單位：本市各產地農會及合作社(場)
- 六、獎勵對象：收購種植於本市轄區內農民所生產百合之依規定設立之貿易商、農會、農民團體、合作社(場)及農民。
- 七、獎勵標準：執行期間以貿易商、農會、農民團體及合作社(場)向百合園座落於本市轄內之生產農民收購百合外銷數量(支)為基準，
 1. 補助農民生產百合費：收購數量(支)*10 元/支。
 2. 補助貿易商百合包裝費：收購數量(支)*6 元/支及補助百合運費：收購數量(支)*6 元/支。
 3. 補助農民團體行政勞務費：收購數量(支)*1 元/支。
- 八、執行步驟：
 - (一) 如申請者為貿易商，請完整填寫「臺中市拓展 108 年百合國外市場輸銷獎勵申請表」於申請「集貨包裝日期」前 7 日向各產地農會或合作社(場)提出申請，並由產地農會或合作社(場)審核用印後彙報本局。
 - (二) 百合外銷採申報登記制，申報有效期限為 7 天，超過期限得辦理展延 1 次(展延時間為 7 天)，逾期未出口者，本局將出口額度釋放給其他業者。
 - (三) 貿易商、農(協)會、合作社(場)外銷集貨期間需主動通知本局，本局將不定時會同農會或合作社(場)派員至集貨場抽查農民交易三聯單。
 - (四) 貿易商、農(協)會、合作社(場)出口後需將出口報單送本局控管數量。
 - (五) 申請核撥補助費用所需憑證(須加蓋公司及(農(協)會、合作社(場))大小章證明與正本相符)包括：
 1. 供貨名冊及農民交易三聯單(或可證明農民與貿易商交易事實之單據)。
 2. 出口報單影本。
 3. 海運(空運)提單影本。
 4. 提供本市農民之佐證照片。
 5. 百合交易貨款匯款憑單(貿易商、農(協)會、合作社(場)匯款給農民或透過農民團體轉帳之憑證)。
 6. 領款收據。
 7. 印領清冊(需附個人存摺影本)。

(六)相關原始憑證或資料送本局審核後，撥付拓展外銷費用。

(七)申請人如繳交之申請資料不齊，經本局催繳未能於本計畫截止日前補件者，即視同資格不符。

九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百合外銷獎勵採登記制，登記外銷數量達 20 萬支後暫停止受理，為避免影響其他貿易商權利，若貿易商、農會、農民團體及合作社(場)當年出口實際數量未達登記數量 8 成，本局將停止該公司次年之相關申請權利。

(二)百合外銷申報有效期限為 7 天，超過期限得辦理展延 1 次(展延時間為 7 天)，逾期未出口者，本局將出口額度釋放給其他業者。

(三)本獎勵外銷目標量得依實際需求，於預算範圍內增加數量。

臺中市拓展 108 年百合國外市場輸銷獎勵申請表

年 月 日

執行單位	農會、合作社(場)				
聯絡人		電話		傳真	
出口業者					
聯絡人		電話		傳真	
進口業者					
聯絡人			國別		
船/航班日期			船/空運名		
集貨場：中市 區 里 路 巷 號					
集貨場面積			集貨包裝日期		
供貨人明細：					
姓名		電話		申請數量/支	支
購買單價			匯款金額		
果園座落：臺中市 區 地段/號					
種植面積			種植株數		
是否取得農業性認證	☐ 吉園圃 ☐ 產銷履歷 ☐ 有機轉型期 ☐ 有機 ☐ QR code ☐ 無				

註：

- 一、 執行單位務必於申請者填報外銷集貨日期 7 天前審核申請表並加蓋單位章戳後，請速回傳至臺中市政府農業局(FAX:25279607)，以利本局統計彙整相關資料。
- 二、 申請表中各資訊請確實填寫，不可漏列，字跡請填寫工整。
- 三、 每張申請表出貨供貨人如果超過 1 人，則需填寫附表。

臺中市拓展 108 年百合國外市場輸銷獎勵申請表(附表)

編號	供貨人姓名	電話	外銷數量 (支)	購買單價 (元/支)	果園座落	種植面積 (公頃)	農業性認證
1							☐ 吉園圃 ☐ 產銷履歷 ☐ 有機轉型期 ☐ 有機 ☐ QR code ☐ 無
2							☐ 吉園圃 ☐ 產銷履歷 ☐ 有機轉型期 ☐ 有機 ☐ QR code ☐ 無
3							☐ 吉園圃 ☐ 產銷履歷 ☐ 有機轉型期 ☐ 有機 ☐ QR code ☐ 無
4							☐ 吉園圃 ☐ 產銷履歷 ☐ 有機轉型期 ☐ 有機 ☐ QR code ☐ 無
5							☐ 吉園圃 ☐ 產銷履歷 ☐ 有機轉型期 ☐ 有機 ☐ QR code ☐ 無
6							☐ 吉園圃 ☐ 產銷履歷 ☐ 有機轉型期 ☐ 有機 ☐ QR code ☐ 無
7							☐ 吉園圃 ☐ 產銷履歷 ☐ 有機轉型期 ☐ 有機 ☐ QR code ☐ 無
8							☐ 吉園圃 ☐ 產銷履歷 ☐ 有機轉型期 ☐ 有機 ☐ QR code ☐ 無
9							☐ 吉園圃 ☐ 產銷履歷 ☐ 有機轉型期 ☐ 有機 ☐ QR code ☐ 無
10							☐ 吉園圃 ☐ 產銷履歷 ☐ 有機轉型期 ☐ 有機 ☐ QR code ☐ 無

註：

1. 本表不敷使用時可自行複印。
2. 各供貨人明冊請確實填寫，俾利本局核對相關資料。

臺中市拓展108年百合國外市場輸銷獎勵供貨名冊

序號	姓名	身分證字號	地址	數量(支)	單價(元)	金額(元)	備註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
6							
7							
8							
9							
10							
合計							

輔導單位(農會或合作社)核章:

收 據

茲收到 貴局撥付辦理「臺中市拓展百合國外市場輸銷計畫」
補助款，計新台幣：○萬○仟○元整（NTD：○元），確實無訛。

此致

臺中市政府農業局

具領單位：單位全銜

負 責 人：

主辦會計：

主辦出納：

經辦主管：

經辦人員：

匯款金融機構名稱及代號：

電匯帳號：

收款戶名：

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請加蓋關防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臺中市拓展百合國外市場輸銷獎勵印領清冊

序號	日期	姓名	身分證字號	地址	數量 (支)	單價 (元)	金額(元)	補助款(元)	領章	匯款存摺金融機構代碼及帳號
1										
2										
3										
4										
5										
6										
7										
8										
9										
10										

輔導單位(農會或合作社)核章:

